

证券代码：300276

股票简称：三丰智能

编号：2025-008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末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,214,626.49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,587,813.81 元。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1,176,024,054.94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1,200,157,733.20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9,214,626.49	20,326,539.55	-508,779,511.35
研发投入（元）	60,189,067.22	64,564,005.02	57,347,983.61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937,665,984.87	1,735,065,076.30	1,333,665,665.4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176,024,054.9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200,157,733.2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53,079,448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82,101,055.8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	3.64%		

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(二)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